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
扣押物品發還受領書

保管字號：○○○年保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案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姓名：林○○

受領人：林○○

受領之扣押物品：詳如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。

編號○○○（金額○○○元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應發還之扣押物品，確係受領人所有之物，如有冒領情事，願負法律上責任，該發還之扣押物品經點收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- 二、請受領人（代理人）填寫下列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蓋章交由本署贓物庫存查。

受領人（代理人）：林○○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1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49○○○○○○○、0912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贓物庫）  
住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 
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  
傳真：(049) 2206152